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顺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84.357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427.823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市顺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万元，资产总额为393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金安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6.8万元，资产总额为1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金安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顺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84.357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427.823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万元，资产总额为393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金安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6.8万元，资产总额为1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市顺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安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